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和《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凯马有限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

(一)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凯马有限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由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收储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凯马有限公司102.73亩土地的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土地收储以市场评估价值及政府土地收储相关政策作为依据，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价值公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土地收储事项有利于公司盘活土地资源，增加现金流，优化资产结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就相关事宜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并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给我们。在认真审阅资料 and 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经审核，我们同意将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向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采购载货汽车，是为了加强合作，建立山东及东北区域商用车

销售代理。

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向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及零部件,是为了深化合作,扩大产品销售渠道,提高市场份额,增加销售收入。

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向山东莱动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发动机零部件是为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可增强配套体系供货保障能力,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增加销售收入。

上述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公允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其它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议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李远勤:

周慈铭:

苏勇:



销售代理。

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向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及零部件,是为了深化合作,扩大产品销售渠道,提高市场份额,增加销售收入。

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向山东莱动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发动机零部件是为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可增强配套体系供货保障能力,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增加销售收入。

上述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公允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其它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议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李远勤:

周慈铭:

苏勇:



销售代理。

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向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及零部件,是为了深化合作,扩大产品销售渠道,提高市场份额,增加销售收入。

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向山东莱动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发动机零部件是为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可增强配套体系供货保障能力,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增加销售收入。

上述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公允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其它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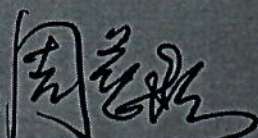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议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李远勤:

周慈铭:



苏勇: